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教師評鑑表

姓名：_____

職稱：_____

106.01.18 製

項 目	老師自評	評鑑委員會 複 評	備 註
一、教學表現（三者總計最高四十分）：			
(一) 教師五年內平均授滿本校規定之鐘點數給予二十五分。每學期短少一鐘點扣一分，每超過一鐘點加一分。			
(二) 授課教材內容佔十分，評鑑依教材為依據。有自編教材者每科加一分。			
(三) 學生反應佔十分，並將授課評分區分為大學部必修、大學部選修及研究所等三大部分，分開評比。三年平均位於全校平均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為十分，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未至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者為八分，其餘者為六分。			
<u>小計</u>			
二、研究計劃：限在本校執行（三者研究計畫總計最高十五分）			
(一) 科技部 計畫，每門計畫十五分（共同主持人每門計畫給八分），榮獲 科技部 傑出獎計畫加十五分。			
(二) 政府部門研究計畫，每門計畫十分（共同主持人每門計畫給六分）。			
(三) 其他研究計畫，每門計畫六分（共同主持人每門計畫給三分）。			
<u>小計</u>			
三、著作發表：限五年內發表或出版（四者著作總計最高十五分）			
(一) 期刊論文：SCI、SSCI 每篇十分，TSSCI、EI 每篇六分，其餘期刊每篇三分。			
(二) 研討會論文：國際性研討會論文每篇二分，國內性研討會論文每篇一分。			
(三) 專書：正式出版之教科書與學術著作(不含研究報告)每冊五分。			
(四) 研發成果：對產業之技術移轉具本校證明者每件十分。			
<u>小計</u>			
四、服務表現：（五者總計最高三十分）			
(一) 服務年資：每位教師以十分計，每年出國超過六個月以上，每滿六個月扣一分。			
(二) 擔任校內各級會議委員，每次加二分。			
(三) 擔任導師每學期加二分。			
(四) 輔導學生課外活動及學術演講，每次加二分。			
(五) 主持、協助、參與政府及校外學術團體活動，每次加二分。			
<u>小計</u>			
<u>合計</u>			

※請教師儘量自行提供佐證資料，如需系辦協助請通知助教。 填表教師簽名_____